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〇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所電話：三一三三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十大華街六七號
公司：文化事業公司

司法院林院長巡視雲林地方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偕同第四廳王廳長玉成等一行，於本月七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前往雲林地方法院，由該院謝院長在全陪同至各辦公廳巡視，林院長一一慰勉員工，垂詢工作及生活情形甚詳；該院同仁對林院長之親切嘉慰，至感興奮，咸願矢志爲司法之進步而努力。

隨後並至該院興建中之觀護人及法警辦公室工地，與正擬籌建之員工宿舍等地巡察，對於員工之工作與居住環境、生活空間之改善，至表重視，逗留約一小時後離去。

商港建設費既為規費 依價徵收於法有據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臺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百一十二家外銷事業廠商因商港建設費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先後提起行政訴訟，日前分別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係分別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臺中潭子加工出口區之外銷事業廠商，於民國七十六年間，向財政部高雄關、臺中關申報經由海運進出口之貨物，依其申報之稅則稅率，課徵關稅，並收取百分之〇・五之商港建設費；原告等對於收取商港建設費部分不服，分別循序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於判決書中指出：按「爲促進商港及相關商港建設，得於各國際商港就國際進口貨物價格百分之一。但經行政院基於政策減收或免收者，從其規定。」商港法第七條第一項（七十六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定有明文。其費率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商港建設費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爲：「商港建設費之收取費率，爲進口、出口貨物價格百分之〇・五」。

原告等於七十六年八月九日至同年九月間進、出口之貨物，高雄關等各按其進出口貨物價格，依照首開法令規定收取其商港建設費，原告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其係爲免進出口貨物遭受禁止通關之處分，被迫繳納商港建設費，而商港建設費原爲港工捐，乃臺灣省政府爲促進商港及相關建設，於三十七年四月一日頒布徵收，嗣雖於四十七年十一月及六十九年五月停徵或免徵之列。

又查商港法第七條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時規定：「爲促進商港建設，得於各國際商港就國際進口貨物收取商港建設費之原料免徵關稅者，其費率不得超過進口貨物完納關稅價格百分之四，但依其他法令或行政院基於政策減收或免收者，從其規定。」嗣於七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訂定公布商港建設費自應免徵云云。

按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設有規定外銷事業由國外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免徵關稅捐，但關於其他行政規費及出口貨物並不在該款免徵之列。

又查商港法第七條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時規定：「爲促進商港建設，得於各國際商港就國際進口貨物收取商港建設費之原料免徵關稅者，其費率不得超過進口貨物完納關稅價格百分之四，但依其他法令或行政院基於政策減收或免收者，從其規定。」嗣於七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訂定公布商港建設費自應免徵云云。

按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設有規定外銷事業由國外輸入之自用機器、原料、物料及半製品之進口稅捐推之，商港建設費自應免徵云云。

按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設有規定外銷事業由國外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免徵關稅捐，但關於其他行政規費及出口貨物並不在該款免徵之列。

又查商港法第七條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時規定：「爲促進商港建設，得於各國際商港就國際進口貨物收取商港建設費之原料免徵關稅者。二、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免徵關稅者。三、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及科學工業園區內廠商進口供其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四、行政院基於減收免收項目。」

及同日修正公布商港法第五條有關免收商港建設費之項目，已將修正前同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刪除。

是商港法自七十六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後，進出口貨物得減收或免收商港建設費者，除依當時適用之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情形外，僅行政院基於政策有減收或免收之規定。故現行商港法及現行運用辦法均以商港建設費爲規費而非稅捐性質，殊爲刪確。

因此身爲司法官者，應該自尊自重，盡忠職守，於物質上無所企求，注重品德修養，爲民表率。

司法所以代表正義，是一種爲國爲民的聖賢事業，從而司法官應以聖賢自期，應有聖賢般的品德修養。試以　國父及先總統蔣公爲楷模，他們一生領導革命，而於學術上、修養上所下工夫之深之勤，實非常人所能及。　國父倡「天下爲公」及「知難行易」學說，先總統言行滿天下，倡「力行學說」及新生活運動，並以王陽明全集分贈受訓學員，這裏看出他們對後學期望之深切。特陽明以「致良知」爲其學說宗旨，其末學徒襲「無善無惡心之體」的話頭，難免走入「狂悍」一路，但日本的明治維新，舉竟是以王學爲動力。再說明末清初的大儒顧炎武，對王學持異議，但終生以「博學於文，行己有恥」自勉。他特別着重「知恥」二字，認國家社會的風氣，就看我們對「知恥」態度的表現。他說：「禮義廉恥四者之中，恥尤爲要。」「故夫子之論士曰：『行己有恥』；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又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原皆生於無恥也。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這些話都可作爲司法人員的座右銘。我們相信，「知恥近乎勇」，知恥必能知病，必能勇於雪恥、改革，整建美好形象。

知恥是革新的動力

司法院將等情事。必須事事檢點，人人省察，個個健全，養成一股剛正清明之氣，始克有濟。近年來外界對司法不滿之聲，時有所聞，自應切實改善。本院前於七十五年五月九日及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分別以(臺)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三〇一號函及(臺)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二五七號函，通知各級司法首長座談會，研商「知恥」問題有：如何知恥知病，發掘腐化司法之負面因素，齊一行動，全力整建司法美好形象。這裏不諱言有腐化司法的負面因素存在，務求澈底發掘，群策群力，予以肅清整建。而「知恥知病」，發自內心的反省警悟，確也是司法革新的原動力，革新的有效與否，其關鍵在此。

司法的美好形象，應以「公正廉明」四字爲基礎，不容有絲毫貪瀆、請託、推拖、因循、草率等情事。必須事事檢點，人人省察，個個健全，養成一股剛正清明之氣，始克有濟。近年來外界對司法不滿之聲，時有所聞，自應切實改善。本院前於七十五年五月九日及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分別以(臺)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三〇一號函及(臺)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二五七號函，通知各級司法首長座談會，研商「知恥」問題有：如何知恥知病，發掘腐化司法之負面因素，齊一行動，全力整建司法美好形象。這裏不諱言有腐化司法的負面因素存在，務求澈底發掘，群策群力，予以肅清整建。而「知恥知病」，發自內心的反省警悟，確也是司法革新的原動力，革新的有效與否，其關鍵在此。

司法的美好形象，應以「公正廉明」四字爲基礎，不容有絲毫貪瀆、請託、推拖、因循、草率等情事。必須事事檢點，人人省察，個個健全，養成一股剛正清明之氣，始克有濟。近年來外界對司法不滿之聲，時有所聞，自應切實改善。本院前於七十五年五月九日及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分別以(臺)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三〇一號函及(臺)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二五七號函，通知各級司法首長座談會，研商「知恥」問題有：如何知恥知病，發掘腐化司法之負面因素，齊一行動，全力整建司法美好形象。這裏不諱言有腐化司法的負面因素存在，務求澈底發掘，群策群力，予以肅清整建。而「知恥知病」，發自內心的反省警悟，確也是司法革新的原動力，革新的有效與否，其關鍵在此。

司法的美好形象，應以「公正廉明」四字爲基礎，不容有絲毫貪瀆、請託、推拖、因循、草率等情事。必須事事檢點，人人省察，個個健全，養成一股剛正清明之氣，始克有濟。近年來外界對司法不滿之聲，時有所聞，自應切實改善。本院前於七十五年五月九日及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分別以(臺)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三〇一號函及(臺)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二五七號函，通知各級司法首長座談會，研商「知恥」問題有：如何知恥知病，發掘腐化司法之負面因素，齊一行動，全力整建司法美好形象。這裏不諱言有腐化司法的負面因素存在，務求澈底發掘，群策群力，予以肅清整建。而「知恥知病」，發自內心的反省警悟，確也是司法革新的原動力，革新的有效與否，其關鍵在此。

司法院著手編輯 史實紀要第四冊

【本刊訊】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日前召開會議，研商「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之編輯有關事宜。會議由汪兼主任委員道淵主持，會中除討論編輯工作分配事項外，並討論決定該史實紀要第四冊目錄之編排事宜。

據悉司法院前已編纂發行之史實紀要，共有三冊，此次研商編輯之內容，除概述司法院人事、一般行政外，並附七十二年至七十六年底各種委員會及院會會報之決議，對司法、法學交流之專題研究、全國司法會議與司法業務研究會之舉行情形以及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法令之研究修正情形。

第四冊史實紀要亦分別將司法院覈當時適用之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情形外，僅行政院基於政策有減收或免收之規定。故現行商港法及現行運用辦法均以商港建設費爲規費而非稅捐性質，殊爲刪確。

因此身爲司法官者，應該自尊自重，盡忠職守，於物質上無所企求，注重品德修養，爲民表率。

司法所以代表正義，是一種爲國爲民的聖賢事業，從而司法官應以聖賢自期，應有聖賢般的品德修養。試以　國父及先總統蔣公爲楷模，他們一生領導革命，而於學術上、修養上所下工夫之深之勤，實非常人所能及。　國父倡「天下爲公」及「知難行易」學說，先總統言行滿天下，倡「力行學說」及新生活運動，並以王陽明全集分贈受訓學員，這裏看出他們對後學期望之深切。特陽明以「致良知」爲其學說宗旨，其末學徒襲「無善無惡心之體」的話頭，難免走入「狂悍」一路，但日本的明治維新，舉竟是以王學爲動力。再說明末清初的大儒顧炎武，對王學持異議，但終生以「博學於文，行己有恥」自勉。他特別着重「知恥」二字，認國家社會的風氣，就看我們對「知恥」態度的表現。他說：「禮義廉恥四者之中，恥尤爲要。」「故夫子之論士曰：『行己有恥』；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又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原皆生於無恥也。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這些話都可作爲司法人員的座右銘。我們相信，「知恥近乎勇」，知恥必能知病，必能勇於雪恥、改革，整建美好形象。

鄭貴府強刼強姦 執行槍決以儆效尤

【本刊訊】計程車司機鄭貴府，強刼、強姦女性乘客，經最高法院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三月四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鄭貴府、男、四十歲、臺北縣人，業計程車司機，自七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起，至四月五日，連續利用夜間在臺北市搭載女性乘客機會，將車駛至僻靜處所，持剪刀脅迫，刼取財物三十四次，得手後將被害人棄置路旁，駕車逃逸。經警偵破移送法辦。歷審以鄭某多次行刼及強姦而我國租稅之徵收，係採各稅個別立法方式，分別以稅捐而係規費之立法旨趣，自文義上亦可推知。

行政院所頒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實施辦法、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於現行之商港法施行後，已分別將商港建設費之免收或減收刪除，並將運用辦法修正，尤無再辦理執爲主張免收或減收商港建設費之餘地。

綜上各節，原告之訴，核無可採，從而高雄關等徵收系爭商港建設費所爲之處分，揆諸首開法條規定及以上說明，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遞予決定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認爲有理由。

【本刊訊】有關公務人員不休假加班費之計發，鈴敍部日前函示，放寬以「半日」爲準。

按鈴敍部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73、臺楷典三字第二三〇二三號函曾規定：「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應以『日』爲準」，茲爲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休假人員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之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乃放寬以半日爲準。

不休假加班費 以半日為準計發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
(八)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一八九號

受文者：法務部

主旨：關於旅韓僑民收養韓國人爲子女，向我國法院聲請認養手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法78律字第一八四六號函。

二、關於我國法院辦理收養子女認可手續，本院前於七十五年五月九日及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分別以(臺)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三〇一號函及(臺)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二五七號函復外交部在案，茲檢送該兩函影本各一件，請參考。

三、另關於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法院裁定及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所需時日一節，請參考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等規定。

四、又關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均不能回國辦理收養手續，可否委託駐外使館代辦一節，按收養爲身分行爲，除被收養人未滿七歲，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外，應由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自行決定收養之意思（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六〇六號判例參照）。故如委任他人代理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子女者，須依非訟事件法第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五條等規定爲之，並應於委任書狀內指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姓名、年籍等，以表明其自行決定收養之意旨。惟法院如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通知本人到場應訊時，本人仍必須到場。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八)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二〇八號

受文者：法務部

主旨：關於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辦遺產所有權登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法78律字第二八二一號函。

二、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上開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又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並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而償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管理人非於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此觀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等規定甚明。上揭各有關規定於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時，似未有排除適用之規定（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二百零九條至第一千二百十八條等規定參照）。

劃撥帳號：一二六六二一七—六號劉幸義帳戶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選集）
部洽購。